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文龙、邓思思、徐州优妮果果品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李祥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。原告诉请为：一、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各被告偿还原告欠款44600元，并自2021年4月5日起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，款清息止；(暂计算至2024年10月3日为5665元)；二、本案诉讼费均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